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

定，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综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

永华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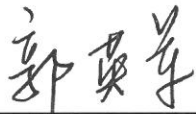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合营企业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1866.44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911.58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

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或“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郭英军先生，47 岁，现为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系主任、风电/光伏耦合制氢及综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实验室负责人，获北京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副教授。郭先生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河北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技术中心工作，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工作，2016 年 9 月至今在读河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2 日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访问学者。

2.尹焰强先生，62 岁，现为海富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获香港中文大学、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目前，尹先生还担任卓悦控股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码 00653)的执行董事。尹先生曾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集团首席财务官，第一太平银行首席执行官。此外，尹先生还先后兼任香港中央政策组兼职委员、旅游业赔偿基金投资委员会主席、“CFO亚洲”杂志顾问委员会成员、旅游业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审核委员会成员（税务局）、中小型企业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计准则顾问团成员、香港税务学会税务小组委员会成员、税务联络委员会增选委员。

3.林涛博士，50岁，现为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物联网工程系教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硕士生导师，获河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林博士自1993年7月至今在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工作，期间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天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流动站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

4.谢维宪先生，65岁，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高级

工程师。谢先生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卸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谢先生曾任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高级顾问、重庆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华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大业电子技术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新天绿能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五家，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郭英军	3	2	3	2	0	0	0	0	0
尹焰强	18	11	18	11	0	0	0	0	0

林涛	18	3	18	3	0	0	0	0	2
谢维宪 (卸任)	15	9	15	9	0	0	0	0	0

(二) 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1	2020年8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	2020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1.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3	2020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同意公司按股比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 2.同意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 3.同意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4.同意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2019年度薪酬
4	2020年9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同意公司按股比向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
5	2020年10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同意提名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2020年10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同意聘任班泽锋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7	2020年11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同意公司仅采纳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同意公司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3.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8	2020年11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同意公司向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	2020年12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1.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含关联交易） 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3.同意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融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

（四）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事前征得了我们的认可，有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实。我们认为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

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兑现经营管理者 2019 年度薪酬。

1.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对兑现经营管理者 2019 年度年薪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薪酬管理考核的标准，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此外，根据《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公司可以仅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因此，公司终止委任公司境外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上述有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总股数3,849,910,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投资四个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工作。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后认为，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方案、预案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新天绿能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英军、尹焰强、林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尹焰强	_____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